

原告 王美燕  
被告 王鼎鈞（原名：林子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37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2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23時25分，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後方車身撞擊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萬5500元、（二）營業損失4萬9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23時25分，駕駛系爭車輛，  
02 倒車時本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柏油路面  
03 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  
04 生，竟均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業據  
05 提出臺中市政府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記表、現場照片附卷  
06 可稽。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08 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依照規定貿  
11 然向後倒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12 此，致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  
13 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  
14 賠償責任。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  
15 輛維修費、營業損失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6 1. 車輛修理費：3萬2203元

17 本件原告主張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之  
18 修理費為4萬5500元（含零件費用1萬8500元、工資1萬6500  
19 元、烤漆1萬5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  
20 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  
21 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22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3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系爭車輛  
27 之出廠日為110年10月，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輛之車籍  
28 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  
29 之112年12月22日，使用時間為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30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0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  
31 工資1萬6500元、烤漆1萬500元，合計為3萬2203元（計算

01 式：5203元+1萬6500元+1萬500元=3萬2203元)。逾此部  
02 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2. 營業損失：2萬7174元

0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其無法營業之天數為14日，受有4萬900  
05 0元營業損失，業據原告提出記載修繕工作天之估價單為證  
06 (本院卷第19頁)，堪信原告主張修車期間14日無法營業為  
07 可信。惟審酌原告所提出112年9月至11月計程車月報表及扣  
08 除無法營業所省下之加油費用(本院卷95、133頁)，每日淨  
09 利潤應為1941元【計算式： $(5萬9730元+4萬7208元+6萬77$   
10  $53元)÷90=1941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其營業損失費用  
11 應為2萬7174元(計算式： $1941元×14日=2萬7174元$ )。

12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5萬9377元(計算  
13 式： $3萬2203元+2萬7174元=5萬9377元$ )。

14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1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3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4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5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被告  
26 (本院卷第12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7 之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937  
30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學德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賴恩慧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8,500 \times 0.438 = 8,103$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500 - 8,103 = 10,397$
23 第2年折舊值	$10,397 \times 0.438 = 4,554$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397 - 4,554 = 5,843$
25 第3年折舊值	$5,843 \times 0.438 \times (3/12) = 640$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43 - 640 = 5,203$